

立法會CB(4)462/14-15(03)號文件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6-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dphk@dphk.org
電話: Tel 2397 7033
傳真: Fax 2397 8098

民主黨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及質素保證 - 本地及國際的良好規範”
顧問研究報告提交的
意見書
2015年2月7日

教育統籌局於2002年曾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發表了《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並提出成立延續教育局，確保資助及自資的副學士課程質素相若；教資會亦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發表《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及《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報告)，建議政府設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監察機構，以改善專上院校的課程質素。由此可見，政府其實在多年前已留意到專上教育，以至自資院校的質素和管治問題。

近年來有些自資專上院校濫加學費、超收學生、教學設施簡陋、學校管治混亂、院校財政透明度不足、學費盈餘缺乏監管、院校隨意變賣資產易手等問題，一直為人詬病。現時大部份的自資院校，均由資助院校的附屬機構或部門開辦，自資課程因為有資助大學作後盾，既能借助大學的名字作招生宣傳，亦可免卻課程評審的時間和評審費用，兼可以借用大學的資源或申請政府提供的免息貸款辦學。然而自資課程既不屬於教資會的監管範圍，也不一定要遵從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與監管程序，是政府在教育政策上的嚴重漏洞。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託進行的研究，為自資院校及其課程提出了一系列的管治及質素保證的工作守則，並參考海外自資院校的管治及管理的常見良好規範。可是研究報告同樣列明有自資院校的持份者對院校資料的公開程度有所保留，並認為這涉及院校的市場價值；又認為守則只應涵蓋基本原則，而非訂明具體的規範和指引。由此可見，儘管研究報告提出如何具體及有益的建議，只要自

資院校業界不依從這套管治守則，或者只願意遵從一套薄弱的守則，要改善自資院校的管治和質素都只是一廂情願。

要切實糾正自資院校的亂象，教育局必須放棄自由放任的態度，並應負起改善和統一監管機制的責任。專上教育不應純粹一盤私人生意，把原來為培育青年的教育過程貶為院校的投機工具，令經濟能力有限，而無機會升讀資助大學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學生陷於困境，所接受的教育有可能因監管不善而成為受害人。自資院校及政府不應以「院校自主」為藉口，容許院校的行政、財政、課程、收生等制度不受監察。結果是學生在資訊不公的情況下報讀自資課程，把學業、青春和金錢投放在一個尚未瞭解的學術機構課程內。

當務之急，政府應盡快修訂《專上學院條例》，讓教育局擁有法定權力，規定各自資院校公開其詳盡的財政年報，並每年按年報內容評審院校財政狀況，就院校財政穩健度評級；規定院校行政架構成員，必須包括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參與最高決策組織如校董會或董事會，同時應確立他們就校政及財政事務的知情權和參與權，保障學生、家長及教職員的利益，確保監察權受法律保障，根治自資院校「黑箱作業」的問題。